

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 及計程車客運業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

規定	說明
一、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 （一）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、遊覽車客運業 1、每一個人傷害：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。 2、每件事故傷害：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。 3、每件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 （二）計程車客運業 1、每一個人傷害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。 2、每件事故傷害：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。 3、每件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。	經參考汽車運輸業旅客責任保險現行最低投保金額（每名乘客應達一百五十萬元以上，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均相同），及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現況，並邀集行政部門、公路主管機關、汽車運輸業團體等單位研商討論獲致共識，訂定營業大客車及計程車客運業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。
二、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小型車營運者，其第三人責任保險最低投保金額，依計程車客運業之規定辦理。	囿於偏鄉地理環境及乘客需求等因素，現行規定已放寬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得以小客車提供服務，如幸福巴士等，考量小型車之載客車型與計程車類似，爰以該等車輛營運之最低投保金額，依計程車客運業規定辦理。